

晋政地〔2022〕312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深沪镇 东海垵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深沪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深政〔2022〕41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垵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主要编制内容：①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，对东海垵区域总体布局进行优化改善，保

障本区域的产业发展。②结合深沪镇中心区及周边片区完善本区域的公共配套服务体系。③按照现阶段发展建设要求优化区域的道路体系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规划范围北至青屿路，东至深沪湾，西至沪江路，南至现状自然山体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62.14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在稳步推进区域现有漂染、服饰等传统产业发展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现有产业的更新升级，结合海岸生态绿化构建东海垵生态产业园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轴、一带、一区”。“一轴”指形成工业区对外交通联系的发展主轴；“一带”指打造区域性的滨海景观长廊；“一区”指塑造核心中部工业区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该控规未划定“城市蓝线”和“城市紫线”。

八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

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九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深沪镇人民政府。